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3212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收到通知书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公司及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通知书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证

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鉴于股票发行注册制全面实施,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送,公司将于上述反馈回复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2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公司将按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向深交所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模塑转债预计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004
- 2.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 3.转股价格:7.24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17年12月08日至2023年06月01日

5.本次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自2023年3月21日起算,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模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即85%)(即6.15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8.07元/股。

2018年1月,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8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4元/股调整为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9年7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020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6、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46元/股调整为7.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止目前,“模塑转债”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内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在有权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前,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申请,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深交所修正转股价格时,须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事项。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模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85%(即6.15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并披露修正或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视情况及本次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热线05010-86242802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控制人)的委托情形调整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同一提案填报受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2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依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的议案》;

上述议案1已经于2023年3月16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表表决意见	该列与“备注”列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3月29日-3月30日(9:00—11:00;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手机、短信等方式登记,信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持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情形),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徐子皓

电话:1020-3226506

邮箱:investor@modosvenue.com

收件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

本次股东大会一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的议案》;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3-010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2022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合作的议案》,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中兴华不再担任公司2022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议管理需要,公司拟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将尽快启动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3-01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案,决定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2: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上午9:15至2023年3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经纪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6”,投票简称为“摩登投票”。

2.填表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填报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_____)作为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的股东,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单位(本人)出席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人)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意向进行投票:

委托人(股东)姓名:_____, 受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数:

投票意向:

投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股东)姓名:_____, 受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数:

投票意向:

投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股东)姓名:_____, 受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数:

投票意向:

投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股东)姓名:_____, 受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数:

投票意向:

投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股东)姓名:_____, 受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数:

投票意向:

投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股东)姓名:_____, 受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数:

投票意向:

投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股东)姓名:_____, 受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数:

投票意向:

投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股东)姓名:_____, 受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数:

投票意向:

投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股东)姓名:_____, 受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数:

投票意向:

投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股东)姓名:_____, 受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数:

投票意向:

投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股东)姓名:_____, 受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数:

投票意向:

投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股东)姓名:_____, 受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数:

投票意向:

投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股东)姓名:_____, 受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数:

投票意向:

投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受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